

國立成功大學第 1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 [附件 1](#)， P.8

主席：蘇慧貞校長(黃正弘副校長代)

紀錄：王麗琴

壹、頒獎：

103 年度績優職工，計有 3 人，由學校核給每人 5 萬元獎金，名單如下：

- 1.總務處事務組技工曾華民
- 2.主計室第三組專員吳琇媛
- 3.財務處秘書歐麗娟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78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 [附表](#)(P.3)。

二、主席報告：校長因出席唐獎活動，指派本人代理主持今日會議。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如議程附件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圖書委員會、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藝術中心、博物館、通識教育中心

※秘書室補充：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於成大藝坊，舉辦本校「永續藍海 熠星賞評」年度成果展，今天是展出的第 2 天，請大家撥冗前往觀賞。本次展覽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學院、行政單位共同展出。參觀後，請填寫問卷，選出您認為最耀眼的亮點、最喜歡的成果。

本展覽將於 105 年 3 月 1 日移至圖書館 B1 藝術走廊，續展至 3 月 25 日。

參、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如議程附件 3)。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 P.10)。

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行政會議規則」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789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為提升議事效率，避免提案重複審查，自 105 年度起，應提至行政會議審議之提案，逕提行政會議審議，勿需再送主管會報先行審查(摘錄如議

程附件 5)，故配合刪除「國立成功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八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行政會議規則原條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6)。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13)。

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一點如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7 月 15 日本校 104 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中主席指示(如議程附件 8)：「今年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依據目前辦法執行。請主任秘書就以下委員意見啟動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如須修法，請於下年度選拔開始前完成。」

二、本要點之修正作業，奉校長 104 年 12 月 7 日核可，籌組工作小組分 2 階段召開會議：

(一)第 1 階段工作小組：就本要點進行修正方向之討論及建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9。

(二)第 2 階段工作小組：就第 1 階段工作小組會議建議方向進行法規之修正。紀錄如議程附件 10。

三、檢附現行「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如議程附件 11)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15)。

第 4 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草案如議程附件 12)，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13。

二、本校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特訂定本管理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三、檢附引用之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如議程附件 14、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如議程附件 15 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如議程附件 16。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18)。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第 17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已將更新後之要點放置本組網頁，並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p>
<p>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5），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中心： 已於中心網頁公告，擬於 105 學年度實施。</p>
<p>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秘書室： 1.依決議辦理。 2.本辦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p>
<p>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通過後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頁。</p>
<p>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通過後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頁。</p>
<p>第六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單位主管留意所屬轄區監視錄影系統之使用情形，如有裝設，請依據本要點辦理。</p>	<p>總務處： 通過後實施，並於本校網頁及行政 e 化系統公告。</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如修正條文對</p>	<p>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成大學字第 104A231038 號函轉本校各工讀</p>

<p>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單位知照，並於 105 年度起實施。</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四、十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業於通過後實施，並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發文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之查核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備查。</p>															
<p>第九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館： 已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圖書館網站，並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p>															
<p>第十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學生工讀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館： 已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圖書館網站，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臨時動議第一案 案由：本所發放獎學金之轉帳項目名稱為「薪資」，但家長反應獎學金應非屬所得，建議財務、主計單位修正轉帳項目名稱。 決議：請財務處釐清獎學金、勞務型兼任助理薪資及學習型兼任助理薪資相關資料，於「永續藍海定向交流」活動報告。</p>	<p>財務處： 已委請計中修改程式，以經費系統請款業務單位及出納組對是否列所得為依據，分成兩個不同清冊檔案，於給郵局之平衡表代碼分別表示。本方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故目前非列所得項目在郵局存摺已改以〔各項費用〕表示。 目前本校除非勞務型研究生獎助學金外，均列為薪資所得，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417 1444 1957"> <thead> <tr> <th>種類</th> <th>工作態樣</th> <th>適用稅率</th> <th>適用法條</th> <th>掌管組室</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生獎助學金(非勞務型)</td> <td>擔任屬「課程學習」、「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td> <td>0%</td> <td>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td> <td>教務處招生組</td> </tr> <tr> <td>研究生獎助學金(勞務型)</td> <td>擔任非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td> <td>5%</td> <td>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td> <td>教務處招生組</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工作態樣	適用稅率	適用法條	掌管組室	研究生獎助學金(非勞務型)	擔任屬「課程學習」、「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	0%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教務處招生組	研究生獎助學金(勞務型)	擔任非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	5%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教務處招生組
種類	工作態樣	適用稅率	適用法條	掌管組室												
研究生獎助學金(非勞務型)	擔任屬「課程學習」、「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	0%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教務處招生組												
研究生獎助學金(勞務型)	擔任非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	5%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教務處招生組												

	計畫兼任助理津貼	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及研究計畫臨時工	5%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	各計畫主持人
<p>臨時動議第二案</p> <p>案由：大學部學生如選修英文授課之課程，是否可於畢業成績單註記該等課程為英文授課。</p> <p>教務處註冊組說明：本學期已開始於畢業成績單註記英文授課之課程。</p> <p>決議：請藍主任協助將教務處註冊組之說明轉達予學生；並請教務處於「永續藍海定向交流」活動報告。</p>	<p>教務處：</p> <p>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於畢業成績單註記英文授課之課程。並於104年11月24日「永續藍海定向交流」活動中報告。</p>				
<p>臨時動議第四案</p> <p>案由：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因中文摘要上架而被智慧財產局駁回，建議紙本論文上架、電子論文上架、中文摘要上架3張申請書可整合。</p> <p>決議：請圖書館研議論文相關申請書整合之可行性，並於「永續藍海定向交流」活動報告；另請技轉育成中心研議如何補救因中文摘要上架，而被智慧財產局駁回之相關申請案，並於「永續藍海定向交流」活動報告。</p>	<p>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104年11月25日完成「國立成功大學學位論文授權變更申請書」紙本及電子論文授權變更，整合於同一變更申請書中，並上網提供下載，網址 http://www.lib.ncku.edu.tw/www2008/service/form/Applicationforchange.pdf。 2.已於104年11月25日「永續藍海定向交流」活動報告相關處理程序。 3.已請廠商修改學位論文提交系統，將紙本論文及電子論文授權書整合於同一授權流程，預計105年4月完成。 <p>技轉育成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利法明文規定，國家級的法規本校無法逾越。 2.建議朝預防重於治療的方向思考，有兩個方面可著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窗口：強化各相關窗口之一條龍服務品質。 (2)發明人之義務「確保自己的新穎性」：於每年5月及11月向全校師生、研究人員宣導強調，應盡量在技術公開前提出專利申請，且時時留意技術公開會對專利申 				

	<p>請有什麼重大影響。應建議口試委員簽署保密契約，摘要與會議論文盡量不要涉及技術實質內容，期刊論文刊登前(或比預期提早)一定要告知技轉育成中心。學位論文請求延後公開或隱藏，請參酌技轉育成中心網頁： http://ttbic.rsh.ncku.edu.tw/files/11-1197-10996.php?Lang=zh-tw。</p>
<p>臨時動議第五案 案由：近日研發處公告科技部計畫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2 月 28 日，但科技部公告收件截止日是明年 1 月 7 日，建議研發處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延後校內收件截止日。 決議：請研發處計畫管考組研議計畫申請案校內行政作業日數，並於「永續藍海定向交流」活動報告。 附帶決議：各單位如對各項業務收件截止日有疑慮，可隨時向相關單位反應。</p>	<p>研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科技部來函：105 年專題研究計畫收件截止時間為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文件備函送達，逾期不予受理。考量上一年度校內截止時間為 12 月 31 日，申請人數超過 1,000 人，收件後研發處需先列印申請名冊，並將名冊內所有申請人的資料整理成 Excel 檔，提供給計網中心將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由人事資料庫轉出以供核對申請資格；再請校本部人事室及附設醫院人事室逐筆核對申請計畫之教師、研究人員、醫師等的職稱是否正確、身分是否為延長服務、退休、借調、留職停薪、校務基金聘任之專案人員等，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名冊上修正或註明，行政作業較為耗時，因此將收件截止時間簽請核准為 104 年 12 月 28 日。 2.由於部分教師反應計畫撰寫不及，希望能延後校內收件時間，經本處調查臺大、清大、交大三所主要大學之收件時間後(臺大 12 月 31 日、清大 12 月 30 日、交大 12 月 29 日中午 12 點)，公告將校內收件截止時間延至 12 月 31 日。 3.公告後，部分教師再反應今年元旦適逢三天連假，想利用連假好好撰寫計畫，希望校內收件時間能延至 1 月 4 日，研發處依指示再延長校內收件截

止時間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上午 08:00，
已是主要大學之最晚收件時間。

4. 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數量超過
1,000 件，唯恐作業不及影響主持人
計畫申請，明（106）年度之專題研
究計畫校內收件截止時間擬依科技
部來函後再通盤考量規劃。

附件 1

出席：

蘇慧貞（請假）、黃正弘、陳東陽、楊永年、賴明德（王育民代）、董旭英、詹錢登（胡振揚代）、王健文、李朝政（李珮玲代）、楊明宗、陳東陽、黃悅民（陳靜敏代）、楊朝旭、蘇芳慶、蔣榮先（林珮琚代）、蕭世裕、吳光庭、陳政宏、蔣鎮宇（請假）、陳顯禎（請假）、楊永年、戴華（請假）、李俊璋、李振誥（請假）、林志勝（陳國彬代）、林麗娟、王士豪（請假）、賴明德（王育民代）、王偉勇、葉海煙、朱芳慧（邵碩芳代）、林明澤、陳玉女（陳恒安代）、鍾秀梅（請假）、劉益昌、侯美珍（請假）、高實玫（請假）、柯文峰、林景隆、蔡錦俊（請假）、郭宗枋、黃守仁、饒瑞鈞、談永頤（請假）、游保杉、羅裕龍、藍兆杰（羅裕龍代）、林睿哲（陳炳宏代）、陳炳宏、陳昭旭、許聯崇、胡宣德（陳麗貞代）、周乃昉（陳璋玲代）、侯廷偉、陳家進（請假）、沈聖智、鄭金祥、黃良銘（請假）、江凱偉（請假）、鄭金祥、許聯崇、周乃昉（陳璋玲代）、許渭州、謝明得（請假）、王振興、蔡宗祐（請假）、陳中和、劉文超（請假）、謝孫源（高宏宇代）、高宏宇、連震杰（余雅慧代）、陳培殷（高宏宇代）、吳豐光、鄭泰昇（請假）、孔憲法、馬敏元、劉舜仁、林正章、李昇暉（請假）、廖俊雄（請假）、葉桂珍（請假）、史習安（請假）、黃華瑋（韓硯光代）、溫敏杰、陳正忠（請假）、林麗娟、張俊彥、姚維仁（請假）、司君一、莊偉哲（請假）、莊季瑛、蕭瓊莉（請假）、沈孟儒（請假）、王應然（曾瑩挺代）、呂宗學（請假）、莊淑芬、黃溫雅、顏妙芬（林麗娟代）、林桑伊（高秀華代）、張哲豪、高雅慧（請假）、高雅慧（請假）、許桂森、楊延光（蕭雅心代）、張南山（請假）、謝奇璋（呂佩融代）、陳彰惠（請假）、盧豐華（請假）、呂佩融、許耿福（請假）、楊俊佑、許育典、陳欣之、陳欣之、蔡群立、謝淑蘭（請假）、董旭英、陳俊仁、羅竹芳（曾淑芬代）、曾淑芬、陳宗嶽（請假）、王育民、黃浩仁、陳宗嶽（請假）

列席：

方美雲、湯堯、李妙花、呂秋玉、黃信復（請假）、董旭英、王育民、陳高欽（請假）、邱宏達（請假）、杜怡萱（請假）、柯乃瑩（請假）、陳孟莉、臧台安、劉芸愷（王昌銘代）、陳信誠、陳君達（請假）、蔡仲康（請假）、周正偉（請假）、郭乃華、簡素真、蔡佳蓉（請假）、郭育禎（請假）、孫智娟（請假）、蘇淑華（請假）、羅靜純（請假）、康碧秋、呂秀丹（請假）、楊朝安（請假）、韓繡如、黃啟雲（請假）、陳春秀、曾榮豐（吳琇媛代）、吳淑惠、楊文彬（請假）、李文熙（請假）、孫孝芳（請假）、王惠嘉（請假）、洪建中（請假）、王筱雯（請假）、蔡美玲（請假）、王維聰（請假）、王蕙芬（請假）、王福村、顏盟峯（請假）、蔣麗君（請假）、陳建旭（請假）、張行道（請假）、鍾光民、張志涵（請假）、胡敏君（請假）、陳敬、張瑞紘（請假）、李信杰（請假）、陳明惠（請假）、高美華（請假）、劉浩志（請假）、陳恒安、方冠榮（請假）、吳奕芳（請假）、顧盼（請假）、張權發（請假）、陳宗嶽（請假）、王浩文（請假）、鄭順林（請假）、林俊宏（請

假)、鄧熙聖(請假)、張志欽(請假)、古承宗(請假)、徐珊惠(請假)、
王秀雲(請假)、胡淑貞(請假)、吳義林(請假)、周佩欣(請假)、詹正
雄(請假)、陳舜華(請假)、陳陽益(請假)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籌措校務基金，鼓勵校友及社會各界對本校捐贈，以落實大學自主、提升校務運作績效、促進校務發展，特設「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募款策略。
 - (二) 追蹤募款進度。
 - (三) 研擬或審議募款獎勵。
 - (四) 校務基金管理之配合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校務基金募款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兼主任委員)、校長指派之副校長一人(兼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 (二) 推薦委員：由校長遴聘三至五名熱心校務發展及具募款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
- 四、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在任期中因故請辭，得另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務處規劃組組長兼任，綜理會務。本委員會有關行政事務，由財務處兼辦，工作人員若干人，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推薦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當然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八、本校各單位就其發展需要或為本校整體經營，得成立單位募款小組，推動募款工作。若需由校務基金配合款支應者，應先擬定募款計畫書，送本委員會核定。

募款計畫書載明事項如下：

 - (一) 募款目的。
 - (二) 募款預定目標。
 - (三) 募款管理及收支原則。
 - (四) 募款策略及預算等項目。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 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一、本委員會募款所得之使用，依「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籌措校務基金，鼓勵校友及社會各界對本校捐贈，以落實大學自主、提升校務運作績效、促進校務發展，特設「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募款策略。 （二）追蹤募款進度。 （三）研擬或審議募款獎勵。 （四）校務基金管理之配合事項。 （五）其他有關校務基金募款之事項。	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掌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主任委員)、校長指派之副校長一人(兼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薦委員：由校長遴聘三至五名熱心校務發展及具募款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	明定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
四、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在任期中因故請辭，得另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明定本會委員任期及遞補方式。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務處規劃組組長兼任，綜理會務。本委員會有關行政事務，由財務處兼辦，工作人員若干人，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明定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人員若干人，負責行政事項。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本委員會開會時程。
七、本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推薦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當然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明定本委員會之出席及決議方法。
八、本校各單位就其發展需要或為本校整體經營，得成立單位募款小組，推動募款工作。若需由校務基金配合款支應者，應先擬定募款計畫書，送本委員會核定。 募款計畫書載明事項如下： （一）募款目的。 （二）募款預定目標。 （三）募款管理及收支原則。 （四）募款策略及預算等項目。	明定各單位得就其發展需要成立單位募款小組，推動單位募款事宜。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明定本委員會開會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以資周全。
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明定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會及交通費。

十一、本委員會募款所得之使用，依「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明定募款所得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原則。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81.11.25 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4.26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2.19 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2.24 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 第三條 行政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行政規章。
二、重要行政事項。
三、校長交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列席。惟行政單位組主任或組長，應否列席行政會議，得由各該單位主管決定之，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附議即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七條後段辦理。
- 第九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 第十條 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則	現行規則	說明
<p>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應先送交主管會報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p>	<p>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應先送交主管會報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789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自 105 年度起行政會議提案，勿需再送主管會報先行審查，故配合刪除本條內容。</p>
<p>第八條 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附議即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七條後段辦理。</p>	<p>第九條 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附議即可成案，其決議照第七條後段辦理。</p>	<p>1.條次調整。 2.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p>	<p>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p>	<p>條次調整。</p>
<p>第十條 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p>	<p>條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

76.04.22 第 167 次主管談話會通過
77.06.01 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8.10.27 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03.01 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4.17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4.21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2.24 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甄選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表揚本校從事各行業，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之校友，藉以激勵後進學生，作奮發向上之楷模，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組成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若干人，除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就校內外人士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院長（含系主任）列席；決定得獎人選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要點之研訂、修正或建議事項。
- （二）訂定傑出成就校友之評審標準。
- （三）選拔並表揚傑出校友。
- （四）其他有關傑出校友事項。

五、傑出成就校友候選人資格：

凡本校各學院系（所）畢業（含肄業），足為本校學生楷模者（以不在本校工作者為限），均得為候選人。

六、選拔程序：

（一）每年辦理一次。由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候選人至本委員會。

（二）學院推薦候選人：

1. 由系（所）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連署，向系（所）推薦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評審會初評後，送請院務會議或院評審會評選通過。
2. 候選人為跨系（所）者，依上開規定連署後，得逕向學院推薦，經院務會議或院評審會評選通過。

（三）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候選人：

由校友五人連署，向各地校友會推薦候選人，經各地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或評選會初評後，送請校友聯絡中心評選會議評選通過。

（四）校友聯絡中心評選會議，應邀請被推薦校友之系（所）主管列席。

（五）推薦過程宜主動蒐集資料，以不知會被推薦人為原則。

（六）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推薦單位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再行公布得獎人名單。

七、候選人資格保留

前一年度候選人中若有符合獲獎資格（即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但受限於名額而未當選者，得保留一年候選人資格。

八、選拔原則

本委員會每次遴選獲選者，以一至十人為原則。

九、選拔日期：

各系（所）或各校友會於四月底前將候選人推薦予各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各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於五月底前審畢並向秘書室提出，經秘書室彙整後於六月間提交本委員會審定。

十、評審標準：

- （一）符合立德、立功、立言之標準，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
- （二）聲望。
- （三）品德。
- （四）奮鬥過程。

十一、表揚：

獲選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者，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得刊印得獎校友簡介廣為報導。但當選傑出校友，如故意違反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不列入宣傳表揚資料。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會議議決之。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

第六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選拔程序：</p> <p>(一) 每年辦理一次。由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候選人至本委員會。</p> <p>(二) 學院推薦候選人：</p> <p>1. 由系(所)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連署，向系(所)推薦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評審會初評後，送請院務會議或院評審會評選通過。</p> <p>2. 候選人為跨系(所)者，依上開規定連署後，得逕向學院推薦，經院務會議或院評審會評選通過。</p> <p>(三) 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候選人：由校友五人連署，向各地校友會推薦候選人，經各地校友會理事會議或評選會初評後，送請校友聯絡中心評選會議評選通過。</p> <p>(四) 校友聯絡中心評選會議，應邀請被推薦校友之系(所)主管列席。</p> <p>(五) 推薦過程宜主動蒐集資料，以不知會被推薦人為原則。</p> <p>(六) 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推薦單位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再行公布得獎人名單。</p>	<p>六、選拔程序：</p> <p>(一) 每年辦理一次，由系(所)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連署，向系(所)推薦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評審會)、院務會議(或院評審會)及本委員會評選產生。</p> <p>(二) 候選人為跨系(所)者，依上開規定連署後可直接向學院推薦，經院務會議及本委員會評選產生。</p>	<p>一、新增校友會推薦管道，爰修正第一款。</p> <p>二、明定學院及校友聯絡中心候選人產生方式，爰修正第二、三款。</p> <p>三、為利學院作業之一致性，候選人為跨系(所)者，亦得由院評審會評選，爰於第二款第二目增列院評審會。</p> <p>四、新增第四款，明定校友中心評選會議應邀請被推薦校友之系所主管列席。</p> <p>五、新增第五款，明定收集被推薦人資料時，以不知會被推薦人為原則。並應注意被推薦人之感受、過程之溫馨和諧。</p> <p>六、新增第六款，明定審查完畢，由推薦單位徵詢被推薦人意願後，再公布得獎人名單。</p>
<p>九、選拔日期：</p> <p>各系(所)或各校友會於四月底前將候選人推薦予各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各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於五月底前審畢並向秘書室提出，經秘書室彙整後於六月間提交本委員會審定。</p>	<p>九、選拔日期：</p> <p>各系(所)於四月底前將候選人推薦予各學院，各學院於五月底前審畢並向秘書室提出，經秘書室彙整後於六月間提交本委員會審定。</p>	<p>新增校友聯絡中心推薦時程，爰修正之。</p>
<p>十一、表揚：</p> <p>獲選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者，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得刊印得獎校友簡介廣為報導。但當選傑出校友，如故意違反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不列入宣傳表揚資料。</p>	<p>十一、表揚：</p> <p>獲選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者，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得刊印得獎校友簡介廣為報導。</p>	<p>本點新增但書，明定當選傑出校友，如於當選後產生負面爭議之補救、善後措施。</p>

國立成功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105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 （一）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二）秘書室：推動、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措施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 （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擬訂並規劃本措施。
 2. 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3. 視情況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四）人事室：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宣導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3. 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4. 其他有關契約內容及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1. 執行工作危害評估。
 2. 填寫「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一）。
 3. 參照「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附表二）進行危害因子控制。
 4. 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及評估結果等資料。
 5. 配合本措施及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6. 提供孕期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 （六）臨廠健康服務醫師：
 1.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2.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4. 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七）臨廠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2.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3.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4. 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 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
 -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
 - （二）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辦法之執行及參與。
 - （三）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四)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俾調整計畫。

五、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一) 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1. 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一)，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 風險控制：附表一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措施評估有已知危險因子存在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先參照附表二之風險控制策略進行控制，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3. 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臨廠健康服務醫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附表三)。

(1) 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2) 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3) 提供孕期諮詢。

(二) 工作調整：

1. 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1) 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2) 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3) 經上述第(1)及(2)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2. 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附表一至三)，告知工作者。

(三) 孕、產婦健康管理

1. 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 身心關懷：由臨廠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 利用本校已開設之職業醫學諮詢門診，由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健康諮詢與指導。
4. 收到工作場所負責人轉交之「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一)，安排受評者面談。
5. 依據「妊娠及分娩後工作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請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參考附表一至三，與工作者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

六、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七、女性工作者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八、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本措施。</p>	<p>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p>	<p>適用對象</p>
<p>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p> <p>（一）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p> <p>（二）秘書室：推動、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措施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p> <p>（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並規劃本措施。 2. 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3. 視情況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p>（四）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宣導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3. 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4. 其他有關契約內容及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p>（五）工作場所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工作危害評估。 2. 填寫「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一）。 3. 參照「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附表二）進行危害因子控制。 4. 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及評估結果等資料。 5. 配合本措施及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6. 提供孕期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p>（六）臨廠健康服務醫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2.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4. 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p>（七）臨廠健康服務護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p>相關單位與人員職責</p>

<p>2.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p> <p>3.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p> <p>4. 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p>	
<p>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p> <p>(一) 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p> <p>(二) 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辦法之執行及參與。</p> <p>(三)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p> <p>(四)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俾調整計畫。</p>	<p>適用對象需配合事項</p>
<p>五、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p> <p>(一) 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一)，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 風險控制：附表一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措施評估有已知危險因子存在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先參照附表二之風險控制策略進行控制，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3. 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臨廠健康服務醫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附表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2) 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3) 提供孕期諮詢。 <p>(二) 工作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2) 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3) 經上述第(1)及(2)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2. 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附表一至三)，告知工作者。 <p>(三) 孕、產婦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 身心關懷：由臨廠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p>執行與實施</p>

<p>3. 利用本校已開設之職業醫學諮詢門診，由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健康諮詢與指導。</p> <p>4. 收到工作場所負責人轉交之「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一)，安排受評者面談。</p> <p>5. 依據「妊娠及分娩後工作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進行分級健康管理。</p> <p>(四)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p> <p>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請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參考附表一至三，與工作者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p>	
<p>六、 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p>	<p>資料保存</p>
<p>七、 女性工作者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p>	<p>爰用職安法第30條第5項規定</p>
<p>八、 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措施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p>
<p>九、 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措施施行日程。</p>

附表一：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應用此評估表為妊娠期間、生產後(包括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年齡		懷孕	週 (預產期： / /)	
職務		產後	週 (生產日： / /)	
單位/部門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姓名：)、聯絡電話： ()				
評估日期	/ /	建議複評日期		

請將本表交給您的工作場所負責人以完成評估。

(N 表未實施或不需實施、Y 表已實施或需要實施、NA 表不適用)

一、個人基本調查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1.1 此工作者是否提出任何可能增加工作危害易感受性之健康問題？				N / Y / NA
1.2 此工作是否已知對妊娠或哺乳有不良影響？				N / Y / NA
1.3 工作危害是否在妊娠晚期存在顯著或不同的風險，因此而需要重新評估？				

若此風險存在於此工作者的常態工作活動(指該職務之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中，請勾選 Yes 並完成後續之欄位，反之則勾選 No 並進行下一評估項目

二、通用性危害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2.1 工作中是否需要長時間站立且很難有休憩時間？				N / Y / NA
2.2 工作中是否需要長時間靜坐且很難有休憩時間？				N / Y / NA
2.3 工作中是否可能需要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而引發頭暈或暈厥？				N / Y / NA
2.4 工作區域是否有足夠空間以讓工作者在懷孕晚期仍然能夠自由活動或充份伸展？				N / Y / NA
2.5 工作中是否需要獨自作業？				N / Y / NA
2.6 是否需要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N / Y / NA
2.7 是否能充份提供所需之個人防護具或個人防護衣且備有合適規格？				N / Y / NA
2.8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外出？				N / Y / NA
2.9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至國外或遠地出差？				N / Y / NA
2.10 出差時搭乘的交通工具是否安全且舒適？				N / Y / NA
2.11 工作場所中所有的通道、樓梯或台階均是安全且暢通無阻嗎？				N / Y / NA
2.12 其它				N / Y / NA

三、物理性危害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3.1 此工作者在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N / Y / NA
3.2 此工作者在作業中是否會暴露游離輻射？				N / Y / NA
3.3 此工作者是否可能暴露到超過法規限值之噪音？				N / Y / NA
3.4 此工作者是否會暴露到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N / Y / NA
3.5 此工作者是否需要從事高溫作業？				N / Y / NA
3.6 工作場所是否提供充份的休憩時間？				N / Y / NA
3.7 此工作者工作區域地面是否不平坦、濕滑或有未固定之物件(如電線)而可能造成人員滑倒或絆倒？				N / Y / NA
3.8 此工作者工作中是否有移動性物品而造成衝擊衝撞？				N / Y / NA
3.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N / Y / NA

四、人因工程性危害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4.1 工作中是否需有人工重物處理作業？(見附表四、五)				N / Y / NA
4.2 工作中是否需要提舉或移動較重物件？				N / Y / NA
4.3 工作中是否有重覆性動作？				N / Y / NA
4.4 工作中是否需要不正常的抬舉動作(例如扭轉、彎腰或伸展)？				
4.5 工作中是否需要採取扭轉或伸展等不正常姿勢？或是在侷限空間內作業？				N / Y / NA
4.6 工作台之設計是否會造成工作者之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N / Y / NA
4.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N / Y / NA

五、生物性危害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5.1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二以上危險群之微生物)			請寫出微生物之中英文名稱	N / Y / NA
5.2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影響胎兒健康之微生物或寄生蟲之工作？(二以上危險群之微生物)			請寫出微生物之中英文名稱	N / Y / NA
5.3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之工作？				N / Y / NA
5.4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德國麻疹之工作？				N / Y / NA
5.5 其它				N / Y / NA

六、化學性危害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6.1 此工作者是否使用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見 SDS 之化學品危害分類)			請寫出化學品之中英文名稱	N / Y / NA
6.2 此工作者是否使用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見 SDS 之化學品危害分類)			請寫出化學品之中英文名稱	N / Y / NA
6.3 此工作者是否使用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見 SDS 之化學品危害分類)			請寫出化學品之中英文名稱	N / Y / NA
6.4 此工作者是否會暴露到可經由皮膚吸收之化學物質或殺蟲劑？			請寫出化學物質之中英文名稱	N / Y / NA
6.5 此工作者是否會暴露到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				N / Y / NA
6.6 此工作者是否在密閉空間或缺氧環境作業？				N / Y / NA
6.7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之工作？				N / Y / NA
6.8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之工作？				N / Y / NA
6.9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三氯乙烯之工作？				N / Y / NA
6.10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環氧乙烷之工作？				N / Y / NA
6.11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丙烯醯胺之工作？				N / Y / NA
6.12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次乙亞胺之工作？				N / Y / NA
6.13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砷及其化合物之工作？				N / Y / NA
6.14 此工作者是否會處理或暴露於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工作？				N / Y / NA
6.15 其它				N / Y / NA

七、工作壓力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7.1 工作狀況是否使工作者感到有壓力？				N / Y / NA
7.2 此工作者是否需要加班工作？				N / Y / NA
7.3 此工作者是否能彈性調整她的工作時間？				N / Y / NA
7.4 此工作者是否需從事輪班工作？				N / Y / NA
7.5 此工作者是否會在非常早的清晨開始或結束作業呢？				N / Y / NA
7.6 此工作者在作業中是否有工作負荷較大或伴隨精神緊張之工作呢？				N / Y / NA
7.7 此工作者在工作中是否感受到欺凌或壓迫呢？				N / Y / NA
7.8 此工作者是否從事較易受到暴力攻擊之工作？				N / Y / NA

八、其它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8.1 工作場所是否已實施禁烟或有適當的措施來保護在工作區及休息區的工作者？				N / Y / NA
8.2 若有需要，此工作者是否有機會增加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頻率或時間？				N / Y / NA
8.3 工作者是否報告有孕期不適症狀而影響工作？				N / Y / NA
8.4 如果有需要，雇主是否能提供工作者向醫護人員諮詢孕產相關問題的服務？				N / Y / NA
8.5 其它				N / Y / NA

根據對職場個別危害之風險嚴重度，必須要記錄已實施或規劃實施之風險控制方案。風險嚴重度最高者必須要立即實施嚴格的控制方案；當危害無法被有效控制至符合法規或建議限值

九、控制措施總評	Yes	No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9.1 目前職場實施之標準作業已足夠保護妊娠女性工作者？			
9.2 危害來源可以被無害物質或製程取代？			
9.3 此工作者可以暫時被調離原職務？			
9.4 此工作者的工作或職務可以暫時由同事代理？			
9.5 隨著孕程及體重身材的進展，可以配合提供此工作者需要穿戴之合適尺碼之防護具或防護衣？			
9.6 其它已實施之控制措施：			

以下時，必須採用調整職務或工作、或給予留職停薪來保護工作者。

受評者(孕、產婦)簽名：

評估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工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時加班、輪班及夜間工作會增加孕婦、產婦及哺乳女工之心理或體力負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時應該暫時性的調整工作時間，也可以增加休憩之時間及頻率、或調整輪班方式及班別時間 ● 當夜間工作被認為對個人之健康狀況有害時，應調整至日班工作
	工作姿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時間站姿或體力勞動造成之疲勞，可能增加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等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工作區域應提供孕婦適當之座位；同時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來減輕疲勞
	站姿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中經常採站姿或低位至高位變換之姿勢的孕婦，可能因下肢之周邊血流鬱血而造成頭暈或暈厥等的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站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 應確保孕婦在不同作業姿勢時之安全維護
	坐姿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懷孕期間之骨盆腔內子宮產生之物理性壓迫及凝血狀態之變化，會增加孕婦發生血栓或栓塞之風險 ● 長時間坐姿，會增加孕婦下肢水腫、靜脈曲張、痔瘡、或肌肉抽筋之發生 ● 長期從事需長時間坐姿之作業，會增加更年期後骨質疏鬆發生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坐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 應建議辦公室作業工作者，維持適當之運動及攝取充份鈣質，高風險族群應接受適當之骨質密度測定
	獨自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可能，不要令孕婦獨自作業 ● 應考量孕婦之健康狀況，並模擬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嚴重度，確保獨自作業區域之監視及通訊系統之良好運作，以及意外或急症發生時之緊急處置計劃之執行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 ●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 ●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 ●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 ●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廠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續)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 1 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 ●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 ●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 ● 海外出差時須要評估孕產婦之健康狀況、感染症之風險，及可行的感染預防措施並確認醫療照顧機構 ● 可以減少有時差之出差、縮減工作時間、變更交通路徑或方法等方式來緩和通勤造成之不適 ● 36-38 週之正常懷孕尚可搭乘飛行 4 小時以內之航班，但安排行程時應考慮即使提交醫師診斷證明，妊娠 36 週後仍有被航空公司拒載的可能性 ● 若罹患妊娠糖尿病而曾有低血糖發作時，應限制汽車或摩托車之駕駛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物理性危害	游離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 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 10 天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 重要器官發育期(受孕後 3-8 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形, 腦部發育期(受孕後 8-15 週間)可影響心智發育遲緩, 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 ●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 使嬰兒食入或接觸到孕產婦誤食、吸入或汙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 應立即管制其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 且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 ●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女工確實瞭解, 一旦確定懷孕時, 立即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之重要性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會造成血壓上昇或增加疲勞感 ● 動物實驗顯示長期間暴露於噪音環境可造成新生動物之聽力受損, 而母親的腹部大約只能衰減音量約 15 分貝(15 dB attenuation of sou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噪音個人防護具無法保護胎兒, 孕婦應避免於噪音環境工作, 特別是高於法規限之噪音作業(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高處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高處墜落之意外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不得於梯階和高架作業
	衝擊 (shock)、震動 (vibration) 或移動 (move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反覆受到衝擊(如突發性身體衝撞)、低頻震動或需要極多的反覆使用交通工具移動可能造成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 也可能影響胚胎之著床 ● 新產婦可能因此類暴露增加下背痛之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或新產婦應避免暴露到全身性震動, 特別是低頻震動、搖動晃動(如使用電鑽或高速駕駛等)或撞擊等 ● 孕婦應避免下腹部受到震動(jolts)或撞擊 (blows)
	電磁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尚未充份證據支持胎兒暴露到電磁輻射或短波治療之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應避免接受此類醫療性暴露 ● 第一孕期(前 3 個月)之女工不應於核磁共振儀之內部管制區域內工作 ● 孕婦於操作時應避免留置於工作區域或監控室
	高溫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會增加基礎代謝性增加、體積/體重比例下降、血行動力學改變等原因, 對熱環境之耐受性較差, 也易因熱壓力(heat stress)發生疲勞或傷害 ● 孕婦可能因流汗脫水等增加懷孕之不良預後, 如栓塞或血栓形成, 也可能影響母乳之分泌量 ● 胎兒反覆暴露於高溫環境(孕產婦之中心體溫達 38.9 °或更高), 可造成神經系統異常發育等之先天性缺陷或畸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可能調整孕產婦之工作內容, 以使其避免較長時間之高溫暴露 ● 不得安排懷孕女工在 35°C 以上的高溫期間, 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在溫度在 33°C 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 ● 如果作業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 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電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擊可能造成孕婦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 特別是由手、足間之電流傳導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不得從事高電壓作業 ● 操作或維修電器或電力設備時應保持接觸部位之乾燥及防導電
	滑倒、絆倒或跌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 ● 有高達 2/3 的此類意外發生於濕滑地面、匆忙或搬運物品時等可預防之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隨時注意工作區域是否有延長線、不平或溢濕之樓板地面等, 或孕婦鞋履之安全性(如防滑或防脫落)等可能增加傷害發生之因素 ● 職場應避免有陡峭的樓梯或有高低差的地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游離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 10 天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重要器官發育期(受孕後 3-8 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形,腦部發育期(受孕後 8-15 週間)可影響心智發育遲緩,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 ●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使嬰兒食入或接觸到孕產婦誤食、吸入或汙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管制其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且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 ●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女工確實瞭解,一旦確定懷孕時,立即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之重要性
			板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生物性危害	接觸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biological ag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或哺乳產婦受感染時,可能因微生物或其生物活性物質(如內毒素或過敏原等)造成其健康受損,且可能透過胎盤、分娩過程或母乳哺育等造成胎兒受感染,如 B 可或 C 型肝炎、HIV、疱疹(Herpes)或水痘、梅毒、及傷寒(typhoid)等 <p>※註:生物製劑風險等級分類: Group 1 - 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之危險群微生物 Group 2 - 在人類很少引發嚴重的疾病或散佈至社區,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 Group 3 - 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可能會散佈至社區且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 Group 4 - 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且散佈至社區,通常沒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場所之風險評估,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場所中可能接觸之感染性微生物 (2)感染之發生來源,如受感染之寵物或病患等 (3)感染的暴露途徑如體液、皮膚毛髮或空氣 (4)微生物之傳播感染、暴露或健康危害等之特性 (5)防護設備及防護衣等之有效性 (6)工作者之疾病史、感染史或免疫接種史 (7)作業場所危害告知(notification of the hazards) (8)生物防護等級(level of containment) (9)清潔衛生設備 (10)監管措施 (11)人員教育訓練 ● 若有合適的疫苗,應建議無禁忌症者(如非妊娠初期)預先接種/口服投予 ● 孕婦不應接觸已知具高度風險(危險群)之感染源 ● 對於受感染之高危險作業工作者(如醫護、生物實驗室人員)等,應使其於到職前或定期接受血清免疫測試,以確定其感染或免疫抗體生成狀況。無預防免疫力者應使其在流行期間暫時調離或停止該作業 ● 從事作業時,必須確認防護設備或衣服等是否符合該危險群對應之防護等級(containment level)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對胎兒有害之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國麻疹(rubella)、弓蟲(toxoplasma)、巨細胞病毒(cytomegalovirus)等之感染可造成胎兒之流產、器官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等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 可能接觸動物或動物製品(生肉)、或任何可能接觸微生物之作業時，須要實施嚴格的手部清潔及配戴手套 ● 孕婦應避免從事照顧動物、協助動物生產、或清潔畜牧工作服；管控畜舍避免野生動物或昆蟲之進出，及飼料安全 ● 孕婦應避免接觸感染狀態不明之貓隻，或定期更換貓砂或貓排泄物之間隔應少於 24 小時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人因工程性危害	人工重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 ●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材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 ●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 ●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 ●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工作者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降低風險
	侷限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於窘迫空間工作，可能因其腹圍增加限制其活動姿勢，造成肌肉韌帶扭傷或拉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工作站設計或工作姿勢
	動作 (movement) 或姿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妊娠期間或產後此類作業造成之傷病的因子包括：(1)作業(task)或搬移之內容、期間及頻率；(2)工作之速度、強度或變異度；(3)工時或休憩時間的安排方式；(4)人因工程因子與工作環境；(5)使用工具之適當及適應 ● 因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材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且效應會持續到產後一定時間(產假結束後復工的前3個月) ● 姿勢造成之健康影響，可發生於妊娠進行時及產後復工時，不良工作姿勢、長時間固定不變的站坐姿或過多的動作等均會增加風險，特別是背痛問題 ● 懷孕或生產時有特殊狀況(如剖腹產或深靜脈栓塞)之女工在復工時應注意可能伴隨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應確保孕婦、新產婦或哺乳女工不會暴露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能造成傷害發生之人工重物處置作業 (2)作業必須使用不良姿勢或動作，特別是在侷限的空間中施作時 (3)需在一定高度從事之作業 ● 如果有適當工作設備或起重裝置應該引進作業中使用，也可調整倉管方式，或重新設計工作站及工作內容 ● 應避免長時間處理重物 ● 無法經常活動或變化姿勢之站或坐姿
	工作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儀器在設計時很少考慮到孕產婦之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時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是否會影響儀器使用之健康風險 ● 當存在風險時，應調整其儀器使用時之作業姿勢、時間或職務
	工作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或新產婦可能因賀爾蒙濃度、經濟狀態、情緒或工作穩定性等原因增加對工作壓力之易感受性 ● 剛遭遇死產、流產、收養或新生兒死亡等生活事件，或是在妊娠期間合併嚴重疾病或外傷之女性，均會增加對壓力之易感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時應全面考量工作及個人心理壓力因子 ● 應增加孕婦之工作空間，並調整其作業姿勢、工具或工作時間 ● 雇主可提供壓力諮詢或管理之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讓孕產婦瞭解企業提供之支援系統，個人之壓力來源及可實施之適當對應策略
	職場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遭受暴力攻擊時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的嚴重後遺症，如胎盤剝離、早產、胎兒窘迫以及需要緊急剖腹產等 ● 產婦受到攻擊後可能影響其哺乳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需接觸顧客之所有職務，均應評估孕產婦於職場受到成人、兒童或一般公眾等暴力攻擊之風險 ●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減少或避免接觸顧客，或將高風險顧客派給其它同事 ●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 或狀態		
	人工重物 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 ●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材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 ●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 ●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 ●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工作者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降低風險
			務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危害性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 ● 個別危害物之風險評估應包括該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或操作、暴露劑量與時間、暴露時機等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需應依法規進行管制，並使工作者依照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 進行操作、防護(如 PPE)、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風險 ● 對於暴露到此類化學物質之育齡女工(包括受孕前、妊娠中、產後或哺乳中等時期)，當無法確認或已確認暴露劑量可造成生殖危害或妊娠不良預後等風險時，應使其暫時停止作業或調離作業場所至合適時間為止 ●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如果不能完全避免暴露，至少要儘量減少暴露劑量 ● 如果可能，使用取代(substitution)性化學物質以減少健康危害 ● 適當的穿戴個人防護具、操作儀器及良好的作業方式可以降低暴露 ● 有懷孕可能之育齡期女性應於到職前完成操作之化學物質之生殖危害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整資訊
	鉛及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暴露到鉛會增加流產的風險 ● 胎兒或嬰兒的腦血屏障發育不完全，同時母體的鉛可通過胎盤或乳汁，因此母體的鉛可影響其器官或神經智力發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應儘量降低有生育可能之女工之鉛暴露量 ● 從事工作者健康保護規則指稱之鉛作業女工，於確定懷孕時，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鉛進入人體後極難排泄，而能配合鉛暴露危害防範措施 ● 對於有鉛中毒疑慮之工作者，除了血鉛濃度外，應增加血或尿之鋅紫質原(Zinc protoporphyrin, ZPP)或 δ-胺基酮戊酸脫水酶(Delta-aminolevulinic acid dehydratase, δ-ALAD)等生物標記之檢驗
	汞 (mercury) 及其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機汞的暴露除造成母體中毒外，也可造成胎兒成長遲緩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 ●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汞，可使嬰兒因食入受汞污染之母乳而中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致癌性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胎兒暴露到致癌性化學物質可能會引發基因變異，增加血液或其它器官癌症發生之風險 ● 危害發生受到胎兒暴露之不同妊娠時期、暴露劑量或頻率等因素影響 ● 女工暴露到特定化學物質，可能增加乳癌、子宮頸癌或卵巢癌等癌症的發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 ● 如果無法評估或控制健康風險，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及工作者教育 ● 對於曾暴露到一定劑量致癌物者，應提供或建議其接受適當的健康追蹤(medical surveillance)，且持續至離職後一定時間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續)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觸此類藥物可能造成精蟲/卵子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genetic/chromosome abnormality)，或誘發癌症 ● 風險評估應包括作業過程(如調劑、護理或實驗等)或廢棄物處置等，及吸收途徑(皮膚、呼吸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 從事抗癌性藥物調劑作業之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等級依化學物質之特性、操作方法、暴露方式或劑量(如小範圍皮膚吸收或高濃度氣體吸入) ● 殺蟲劑或其它環境賀爾蒙的暴露，會增加自發性流產、早產、不孕、延遲受孕、或胎兒先天性缺陷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密閉空間或侷限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會逐漸增加靜止時氧氣消耗量達 20-30%，因此於密閉空間或接觸一氧化碳等窒息性氣體時，更容易發生缺氧性傷害 ● 一氧化碳可通過胎盤，造成胎兒如缺氧性腦病變等之缺氧性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製程或儀器以避免缺氧環境的發生 ● 孕婦應避免各種暴露狀況，包括長期低劑量或偶發之暴露 ●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吸煙也會造成母體之一氧化碳暴露
	具胎兒神經發育毒性之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具胎兒神經發育(neurodevelopmental)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可造成胎兒神經或心智發育異常，如自閉症(autism)、注意力缺失症(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心智遲緩(mental retardation)或腦性麻痺(cerebral palsy)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麻醉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暴露到麻醉氣體可能增加流產或早產風險 ● 兒科手術因為較常使用氣體麻醉誘導、較常採高流量麻醉、及廢氣排除在技術上較困難，會增加人員的暴露劑量。 ● 笑氣(nitrous oxide)較常使用於產房、外傷、急診或牙科等手術，暴露可能增加不孕症、流產或低出生體重的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置有效的廢氣排除裝置(scavenging system)及通風換氣設備 ● 安排參與成人手術，減少兒科手術的參與 ● 定期檢點麻醉氣體供應設備及監測環境濃度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工作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工作者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 血壓：_____ mmHg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預防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2.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_____			
3.本次懷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血紅素 < 10 g/dL）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 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適症狀（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等，請敘明 _____）			
4.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6.其他檢查，請敘明： _____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請定期追蹤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2.可繼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1.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本人簽名： _____ 臨廠服務護理人員： _____

臨廠服務醫師(含醫師字號)： _____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工作場所負責人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工作者，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附表四：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p>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p> <p>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p> <p>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p> <p>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或清掃之作業。</p> <p>四、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p> <p>五、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p> <p>六、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0.025\text{mg}/\text{m}^3$ 規定值之作業。</p>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p>一、從事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之作業。</p> <p>二、從事處理或暴露於德國麻疹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p>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p>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p> <p>一、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1111 1279 1559"> <thead> <tr> <th data-bbox="453 1111 876 1211"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 data-bbox="876 1111 1279 1160">濃度</th> </tr> <tr> <th data-bbox="876 1160 1086 1211">ppm</th> <th data-bbox="1086 1160 1279 1211">mg/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3 1211 876 1261">二硫化碳</td> <td data-bbox="876 1211 1086 1261">5</td> <td data-bbox="1086 1211 1279 1261">15.5</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261 876 1310">三氯乙烯</td> <td data-bbox="876 1261 1086 1310">25</td> <td data-bbox="1086 1261 1279 1310">134.5</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310 876 1359">環氧乙烷</td> <td data-bbox="876 1310 1086 1359">0.5</td> <td data-bbox="1086 1310 1279 1359">0.9</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359 876 1408">丙烯醯胺</td> <td data-bbox="876 1359 1086 1408"></td> <td data-bbox="1086 1359 1279 1408">0.015</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408 876 1458">次乙亞胺</td> <td data-bbox="876 1408 1086 1458">0.25</td> <td data-bbox="1086 1408 1279 1458">0.44</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458 876 1507">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 <td data-bbox="876 1458 1086 1507"></td> <td data-bbox="1086 1458 1279 1507">0.005</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507 876 1556">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 <td data-bbox="876 1507 1086 1556"></td> <td data-bbox="1086 1507 1279 1556">0.025</td> </tr> </tbody> </table> <p>二、於室內、儲槽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二硫化碳及三氯乙烯作業，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之作業。</p> <p>三、製造、處置或使用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環氧乙烷、砷及其無機化合物與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進行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p>	有害物	濃度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有害物	濃度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續)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作業別</th><th>重量</th><th>規定值(公斤)</th></tr></thead><tbody><tr><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r><tr><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r></tbody></table>	作業別	重量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持續性作業	6
	作業別		重量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持續性作業	6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從事處理或暴露於下列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作業： 一、處理或暴露於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或暴露於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無執行侵入性治療者，不在此限。 三、處理或暴露於肺結核感染風險之作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							

附表五：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同表五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但經醫師評估能負重者，不在此限。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作業別</th><th colspan="2">規定值(公斤)</th></tr><tr><th>分娩未滿6個月者</th><th>分娩滿6個月者 但未滿一年者</th></tr></thead><tbody><tr><td>斷續性作業</td><td>15</td><td>30</td></tr><tr><td>持續性作業</td><td>10</td><td>20</td></tr></tbody></table>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者 但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15	30	持續性作業	10	20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者 但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15	30										
持續性作業	10	20										